

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石材机械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石材机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在临海市江南街道创业大道 199 号新建厂房实施石材机械的生产，本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采用金加工、喷漆、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镗床、数控车床、大型龙门刨床、钻床、铣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石材机械 1500 套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 套石材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0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52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1 年 1-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500 套石材机械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对应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动：与环评相比，龙门刨床减少 3 台；落地车床增加 2 台；立式铣床减少 4 台；双头端面铣减少 1 台；钻床减少 2 台；数控车床减少 2 台；车床减少 2 台；镗床减少 3 台；切割线减少 3 台；锯床减少 2 台；液压板料折弯机减少 1 台；剪板机减少 1 台；

抛丸机减少 2 台；牛头刨床减少 1 台；喷油双螺杆压塑机减少 1 台；全自动数据等离子切割机减少 1 台；伸缩式移动式喷漆房增加 1 个（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漆年使用量在环评范围内，不增加污染物总量，新增喷漆房主要为区分颜色及产品喷漆后需要流平、晾干等过程，喷漆房循环利用），电焊机减少 25 台。设备数量的变化对产能无影响，且不产生新的污染。

工艺变动：先行项目中焊接、抛丸工序外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焊接工序转外协，无抛丸粉尘、焊接废气的产生，故无需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油漆废气收集后经玻璃纤维过滤器去除油漆雾，再进入“活性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过滤纤维、废催化剂、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 ZTHY20210017 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3mg/L、氨氮 22.9mg/L、总磷 1.98mg/L、悬浮物 50mg/L、石油类 0.5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苯系物 21.8mg/m³、非甲烷总烃 3.62mg/m³、臭气浓度为 73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 8 月 6 日为苯系物：92%；非甲烷总烃：82%；8 月 7 日为苯系物：93%；非甲烷总烃：71%。厂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 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过滤纤维、废催化剂、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70t/a，COD 排放量 0.107t/a、氨氮排放量 0.0054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360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108 吨/年、NH3-N 排放量为 0.005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石材机械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石材机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石材机械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	13606653208	332621197208226952
王军	宁波市鄞州区物价局	130026665101	332621195705123012
陈伟	台州学院	136266682900	362424198004016433
林勇	杭州学院	15267610998	331003198903300059
周群	杭州学院	18768138571	3301047199110021713
余江	宁波市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615
孙晓	海盐县中通检测有限公司	15869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王军	浙江海工机械有限公司	15988990722	332602191903200165